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长期平稳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公司债券。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债务置换，主要偿还金融机构的存量金融负债，优化债务结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代销方式承销。

（十）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十一）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自公司2014年重组超日成功后，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

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为本次发行选择并开立偿债保证金账户；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7、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